

案例簡介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毛孟靜 (Mo Man Ching Claudia)

HCCP 134/2021 ; [2021] HKCFI 1435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6080&QS=%2B&TP=JU)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保釋 –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條和第159C條

1. 申請人被控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條和第159C條。控罪涉及申請人及其他人策劃破壞「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申請人在總裁判官拒絕准予保釋後，向法庭申請保釋。控方反對有關申請，指出(除其他事宜外)申請人在串謀中作為第一被告的指導或顧問扮演關鍵角色，並且通過聲稱香港陷入絕望並喪失人權和自由，在數起事例中誤導了國際新聞媒體。

2. 法庭適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和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的裁決，拒絕有關申請。法庭經聽取和審視申請人曾發表的言論，並跟從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其當時的身份）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I 448 一案的裁決，對席前的資料、雙方陳詞，及辯方所提出的保釋條件進行「預測性和評估性的工作」，裁定沒有充足理由相信申請人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376540v2B